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预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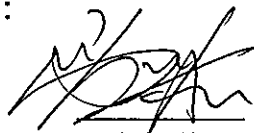
3、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估值工作的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利害关系。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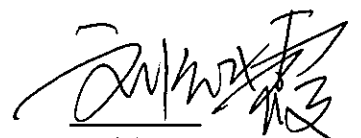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预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霍文营


张圣平


刘红霞

2017 年 7 月 19 日